

复杂资本结构下每股收益的计算

河南大学会计研究所 刘建中(教授) 王 玉

【摘要】 每股收益是衡量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最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它直接影响到上市公司股价的走势。复杂资本结构下每股收益的计算相对复杂些,本文提出控股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并举例加以说明。

【关键词】 复杂资本结构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一、问题的提出

每股收益是指公司某一年度的净收益与其普通股股数的比率,表示公司每股普通股所能分摊到的净收益额,只有普通股才计算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指标包括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优先股股利)÷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它是未经任何稀释的原始每股收益,是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起点,也是判断未来每股收益趋势的出发点。稀释每股收益是复杂资本结构下应计算的一种财务指标。所谓复杂资本结构是指公司发行在外的证券除普通股和不可转换优先股以外,还有大量的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优先股、认股权证等。所谓稀释每股收益,是指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期权及或有可发行股份等潜在普通股向普通股的转换中可能引起的对基本每股收益的稀释效应。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由于新的普通股将有权参与净利润的分配,当期可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应根据下列事项进行相关的调整:①计算可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时,确定已扣除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股利;②当期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③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其产生的收益或费用的任何其他变化。因此,作为分子可用公式表示为:调整后的净利润=可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利润+可转换优先股股利+可转换债券税后利息+潜在普通股转换时的收益(减费用)。同时,会计准则指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视为已在当期期初或潜在普通股发行日转换成普通股。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企业应假定已进行了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转换。因此,作为分母的普通股股数为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股份加权平均数加上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将发行的普通股的数量。

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上市公司存在优先股、可转换债券、期权的情况相对较少,可以预见,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其他金融工具也将会在我国出现并得以发展。因此,在制定每股收益会计准则时,应当具有前瞻性,充分考虑复杂资本结构下各种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但事实上我国每股收益会计准则并没有涉及复杂资本结构下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从控股公司的角度看,其自身是复杂资本结构而子公司也具有复杂资本结构时,控股公司合并每股收

益的计算相当复杂,要考虑子公司的潜在普通股转换成子公司的普通股或是母公司的普通股时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二、复杂资本结构下控股公司合并每股收益的确定

上市控股集团在计算合并每股收益时,其合并净利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计量指标。而合并净利润的计量会因采用的理论基础不同而表现出一定的差异。

从股东的信息需求分析,母公司股东享有两种权力:所有权(利润分配权和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即母公司股东不仅能够以其持有的母公司股份享有母公司的利润分配权和母公司的经营管理权,还可以通过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享有对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拥有的那部分财产的控制权。因此,母公司股东希望通过合并会计报表获得所有权与控制权两方面的信息。少数股东享有其在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所有权,需要有关所有权的信息。母公司理论强调母公司股东的利益,在此基础上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是对母公司报表的补充。因此,合并会计报表应按母公司股东的观点来编制,其主要使用者是母公司股东,少数股东不可能从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获得他们所需要的信息。根据母公司理论,合并净利润应该是母公司股东的利润,少数股东收益应排除在外。而经济实体理论认为,多数股权和少数股权虽然实力不同,但同属于一个经济实体,以此为基础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是反映整个经济实体状况的会计报表。根据经济实体理论,合并净利润是整个经济实体所有股东的收益,少数股东收益也应包括在内。可见,由于对少数股权的性质看法不同,形成了关于合并会计报表的不同理论。然而,各国的实务并不是完全遵循某一理论,而是以某一合并理论为主,同时兼顾自身的实际情况来考虑的。2006年2月我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指出,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并指出合并范围应以控制为基础来确定。可见,我国的现行合并实务应依据经济实体理论来确定。

母公司计算每股收益的程序取决于其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当子公司没有潜在稀释证券时,计算合并每股收益的程序与单独主体的相同。但当子公司有潜在稀释证券流通在外时,母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须考虑潜在稀释的作用,计算合

并主体的基本每股收益与计算单独主体的相同(假设使用权益结合法)。对母公司每股收益计算的调整,其性质取决于子公司的潜在稀释证券是否转换成子公司或母公司的普通股。若可转换成子公司普通股,潜在稀释作用将反映在子公司每股收益的计算上,并将影响母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合并每股收益;若转换成母公司的股票,则作为母公司的潜在稀释证券,直接用于母公司的每股收益。在后一种情况下,子公司的每股收益无需用于母公司每股收益的计算。

1.若子公司的潜在普通股转换成子公司的普通股,对控股公司合并每股收益的分子即合并净利润必须进行调整。在此情况下,并非仅子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享有子公司已实现的净利润,潜在稀释证券的持有者也将参与净利润的分配。此时计算子公司每股收益是计算控股公司每股收益的第一步。

子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子公司净利润-子公司优先股股利)÷子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子公司的稀释每股收益=(子公司净利润-子公司优先股股利+潜在普通股转换时节省的股利、税后利息等)÷(子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子公司潜在普通股股数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在此基础上计算控股公司合并每股收益,由于子公司股权份额发生变化,控股公司合并每股收益的分子即合并净利润将被稀释,这样把控股公司对子公司已实现净利润的权益替换为控股公司对子公司稀释净利润的权益,控股公司对子公司稀释净利润的权益是通过将控股公司拥有的子公司股权比例乘以子公司稀释每股收益而得。

控股公司的合并基本每股收益=(控股公司合并净利润-控股公司优先股股利)÷控股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控股公司的合并稀释每股收益=(控股公司合并净利润-控股公司优先股股利-控股公司对子公司已实现净利润的权益+子公司稀释每股收益×控股公司在子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所占股数+控股公司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后节省的股利、税后利息等)÷(控股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控股公司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若子公司的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母公司的普通股,则在计算子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时,不需要考虑潜在普通股的影响,但要考虑这些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母公司的普通股时对净利润的影响。因为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优先股、认股权证等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母公司的普通股时,与这些普通股有关的股利、利息和其他收益或费用将不再发生,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一旦转换成普通股后会节省股利、税后利息等,可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会有所增加。

控股公司的合并基本每股收益=(母公司净利润-母公司优先股股利)÷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控股公司的合并稀释每股收益=(母公司净利润-母公司优先股股利+潜在普通股转换时所节省的股利、税后利息等)÷(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母公司潜在普通股股数+子公司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母公司普通股股数)。

三、举例说明

假设甲公司是一上市控股集团,乙公司是其下的一

家子公司,双方都具有复杂资本结构。甲公司2003年净利润为15 000 000元,来自拥有80%股权的子公司——乙公司的投资收益为3 000 000元。当年乙公司的净利润为4 500 000元,分配给优先股股东的股利为750 000元。本例不考虑商誉的摊销和其他估价差异及所有公司间交易的利润影响。假设适用所得税税率为33%。2003年间两家公司流通在外的证券为:

甲公司:普通股10 000 000股;可转换优先股10 000股,每股拥有累计股利2元,每1股优先股可转换为10股普通股(假设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

乙公司:普通股4 000 000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1 000 000元,利率为5%,每100元可转换8股普通股。

1.若潜在普通股可转换为乙公司普通股,应先计算乙公司每股收益,然后计算甲公司合并每股收益。

乙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优先股股利)÷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4 500 000-750 000)÷4 000 000=0.937 5(元/股)。

乙公司的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优先股股利+子公司债券转换成普通股后节省的税后利息)÷(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债券转换时新增股数)=(4 500 000-750 000+1 000 000×5%×67%)÷(4 000 000+1 000 000÷100×8)=0.927(元/股)。

甲公司的合并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优先股股利)÷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5 000 000÷10 000 000=1.5(元/股)。

甲公司的合并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优先股股利-对乙公司已实现净利润的权益+乙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甲公司在乙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所占股数+可转换优先股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后节省的股利)÷(甲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甲公司潜在普通股股数)=(15 000 000-3 000 000+0.927×4 000 000×80%+2×10 000)÷(10 000 000+10×10 000)=1.484(元/股)。

2.若潜在普通股可转换为甲公司普通股,则甲公司合并每股收益的计算不再受乙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甲公司的合并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优先股股利)÷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5 000 000÷10 000 000=1.5(元/股)。

甲公司的合并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优先股股利+子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节省的税后利息+可转换优先股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后节省的股利)÷(甲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甲公司潜在普通股股数+乙公司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母公司普通股股数)=(15 000 000+1 000 000×5%×67%+2×10 000)÷(10 000 000+10×10 000+1 000 000÷100×8)=1.479(元/股)。

还应该指出的是,由于控股公司对子公司合并处理方式的不同,还应该对权益结合法和购买法下控股公司每股收益的计算加以区分。

主要参考文献

Floyd A Beams等著,储一昀译.高级会计学.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